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岳世光

被告 劉世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,809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0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汪郁榮